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廖玉玲

電話：02-7736-5732

電子信箱：yliao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30113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獎學金(短期留學生)申請制度之變革」資料1份

主旨：函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所送「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(短期)留學生」申請制度變革之訊息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2024年10月30日第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原訂每年9月至隔年3月招募各大專院校推薦之我國籍學生，提供每月8萬日幣獎學金，該會考量諸多學生表達於春季赴日本交換之需求，爰在維持錄取總員額之情況下，將自115年起提供4月至8月期間赴日進行交換留學者為申請對象之短期獎學金，預計114年10月公告申請簡章。
- 三、另本部委請「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(Taiwan GPS)」，定期舉辦留遊學宣導說明會(含校園場次)及分享會，邀請本部各項獎學金受獎生分享海外留遊學準備及國外學習經驗，並提供留遊學相關注意事項，併請協助廣宣並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與TaiwanGPS官網：<https://twgps.moe.edu.tw/>線上及實體活動。
- 四、檢附「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獎學金(短期留學生)申請制



度之變革」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日本台灣交流協會

113/41/11  
12:56:17  
電子印章

章